

工程性开采矿产品处置会审表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武义县一中周边待出让 1 号地块（桃花源项目）	
工程项目立项文号			
用地审批情况		武义县 2022 年度计划指标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工程项目坐落		武义县履坦镇郑村一中周边	
地块面积（m ² ）	53998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土地开发程度	未完成清表		
矿产品勘查报告		价款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名称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京中煤思维资源有限公司
资源量（万吨）		评估总价（万元）	评估单价（元/吨）
普通建筑用石料（25.22 万吨）宕渣（22.98 万吨）		565.76 万元	石料 19.48 元，宕渣 3.24 元
处置方案	履坦镇委托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绿城桃花源建设项目工程性开采石料进行了勘查，用地面积 53998.4211 平方米，截止资源量估算基准日，绿城桃花源建设项目普通建筑用石料控制资源量为 12.40 万立方米（合 32.13 万吨）；宕渣资源量为 9.53 万立方米（合 22.98 万吨）；以上勘查地质报告通过金华市新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有限公司的评审。同时履坦镇委托北京中煤思维资源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石方进行了价格评估，普通建筑用石料矿为 19.48 元/吨，宕渣为 3.24 元/吨，评估价总价为 700.29 万元。 遵循工程性项目开采自用平衡原则，该地块绿城桃花源项目需要石料 69093 吨，扣除项目需求后剩余部分（计普通建筑用石料为 25.22 万吨，宕渣为 22.98 万吨）报资规、财政等部门联审后由镇政府组织公开出让，石料竞标底价建议参照北京中煤思维资源有限公司的价格计算，计 565.76 万元。		
会审意见	1. 该地块处置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受买方自行承担 2. 工期 2 个月内完成 3. 竞价人需为经义武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单独制砂经营权的企业 4. 受买方严格按设计方案开挖，开采过程中由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监督		
会审人员签名			

桃花源项目工程性开采矿产品处置会审签到表

单位	姓名	电话
祁阳镇	刘峰	671676
自然资源局	符子武	663688
资规局	陈建	592203
陈婉卿	陈婉卿	633679
税务局	张小东	657590

委托交易合同

2020 年版 合同编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转让本合同(含附件)所载之标的及财产权利 1. 武义县工业园区内土地

(武义县工业园区内土地 25227亩, 坐落 22.987亩, 土地证号 561.7672)

第二条、转让标的参考价及保留价

标的转让评估价人民币 565.767 元, 参考价为人民币 565.767 元, ☐ 设保留价 ☒ 不设保留价。

第三条、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中标确认方式及受让方资格要求

乙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按下列原则组织交易会:

公告方式	☒ 标的物当地媒体	☐ 市级媒体	☐ 省级媒体	☒ 网络媒体	☐ 其它
交易方式	☐ 公开竞价	☐ 密封报价	☒ 网络竞价	☐ 挂牌交易	☐ 邀请招标
成交条件	☒ 一人出价	☐ 二人(含)以上报名	☐ 三人(含)以上报名	满足交易条件成交	
成交原则	☒ 最高报价成交	☐ 最接近基准价成交	☐ 最低报价成交	其它方式	
受让资格审查	☐ 无限制	☒ 前置审查	☐ 后置审查	其它方式	

受让人资格要求:

1. 受让人须为经政府批准的有资质从事土地经营的主体。

成交确认方式	☒ 生成成交价即确认受让人	☐ 现场确认中标(受让)候选人, 公示 日后确认受让人
其它	☐ 优先权人	☒ 黑名单

第四条、费用、手续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标的经乙方组织交易成交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成交价 0.4 % 的手续费。

☐ 按乙方 类佣金标准分段计算(详见附件招标(拍卖)佣金标准)。

☐ 人民币 元的手续费。

☒ 公告费、评估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2. 标的经多次交易成交的, 甲方须支付乙方因多次公告支出的费用。

3. 标的经公开交易而未成交的及因甲方原因在交易会前撤回、中止交易的:

☒ 甲方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公告费、人工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 按交易底价 % 支付费用。

4. 支付方式:

☒ 成交后从成交款中扣除约定费用

☐ 甲方预先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

第五条、标的交割(转移)约定

甲方应在受让人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以下列方式移交受让人, 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按交易文件约定执行:

☐ 乙方配合甲方将标的交付受让人。

☒ 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中标(受让)通知书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后, 依据转让合同履行交割义务。

☐ 其它

第六条、成交款的支付

乙方自标的交割完毕(或甲方与受让人双方另行约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 ☐ 成交款 ☒ 甲方净收入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人

第七条、未成交的约定

标的未成交或因受让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乙方原因致使标的未能成交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 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再次组织交易, 甲方变更交易条件的, 相关委托条款另行协商或补充。

☐ 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对交易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 并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交易前期审批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标的的详尽资料, 必要时乙方可就标的有关情况随时向甲方提出咨询, 甲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标的保留价; 乙方不得以低于保留价转让成交;

3. 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标的瑕疵(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在交易开始前可以撤回标的, 但必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撤回可能产生的责任。

5.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标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有权解除该标的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 标的的权属状况与甲方声明不一致及处置权利(程序)有争议的;

(2). 标的存在甲方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 交易开始前标的的品质、数量、种类、现状、财务指标、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交易的;

6. 甲方要求乙方对 ☒ 甲方身份信息 ☒ 保留价 ☒ 其它信息进性保密。

第九条、其它责任

(1). 甲方不得参与受让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受让本合同所列标的;

(2). 甲方不得擅自发布、声明未告知乙方的有关标的其它信息;

(3). 乙方不得擅自拆分、组合标的及委托他人进行交易;

(4). 因受让人原因引起成交款、标的无法交割, 受让人缴纳保证金优先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剩余部分用于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通过行政、司法部门仲裁的按仲裁条款执行;

(5). 因甲方原因引起标的无法交割(交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赔付乙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受让人实际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以双方确认的交易规则为准。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66202222

合同签订地点: 武义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国有】关于武义履坦镇武义一中周边待出让 1 号地块开挖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约 25.22 万吨,宕渣 22.98 万吨转让转让的公告

网络竞价交易公告

WYCQ-G-2322

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 时止 (延时的除外) 在挂市网 (网址: <https://www.guaguaw.net>) 上进行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武义履坦镇武义一中周边待出让 1 号地块开挖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约 25.22 万吨, 宕渣 22.98 万吨转让, 起始价人民币 565.76 万元, 交易保证金 100 万元。

特别说明: 现场石料由竞得人自行开挖、外运、销售等, 并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现场不准进行碎石加工, 请竞价人充分考虑石料的材质、比例、运输等其他客观条件 (现场石料矿储量价值根据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绿城桃花源建设项目普通建筑用石料矿矿产品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进行现场实地查勘并进行资源价值评估); 竞得人严格按照《估算报告》中的储量设计标高及范围施工。(交易资料请线下获取)。

二、竞价人条件:

1. 竞价人须为经武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单独制砂经营权的企业。
 2. 竞价人及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 (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 剥离物等须运输至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消纳场处置。
 4. 竞价人需提供上述 1.2.3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企业法人公章的复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四、交易方式及竞价规则：增价竞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交易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公告期限届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能否成交：（一）若在规定期限内只有一个报名人，如有保留价报价须达到保留价，并符合其它交易条件的，则此次交易成交；（二）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报名人的，允许多次报价，标的经营权应由出价高者获得。

五、竞价人需要对标的进行现状勘察、对其他现有凭证进行审查进行详细评估。标的物以移交时现状为准，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承担交易标的实物及权力瑕疵保证。

六、交易活动结束后未能竞得者保证金于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至预留账户，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人的保证金转为履约押金，成交款及成交价 1% 的佣金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16 时前交入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交易成交的，竞得人付清所有款项后当天凭成交确认书自行至委托人处签署转让合同。

八、竞价人在交易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交易规定。

九、标的物详情咨询：

联系电话：0579-87623591 13868902528

联系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城东路 131 号武阳产权交易中心

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时须提供原件供核对（详见交易资料）：

(1) 委托代理人在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石料加工资质的制砂经营权企业除外）；

(5) 本招标公告第四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 剥离物及渣土运输消纳承诺书；

(7) 竞价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

如参与的竞价人未开设挂市网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价开始前（2023年3月8日16时前）向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委托手续（逾期不予办理）；竞价成功后，竞价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或不实的，竞价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此产生的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三、展示及咨询报名：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3月8日前，可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11时止，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16时止。保证金交入指定账户（户名：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武义农商行壶山支行，账号：201000187164536）。